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鍾佳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46

傳真：8788-413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54216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「早期療育」宣傳短片一案，請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5年11月8日北市社障字第10546937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本市重要社福政策，本府社會局製作宣傳影片，請各校(園)協助於民眾參與之公開處所、研討會、研習交流及民眾參與場合適時播放推廣。
- 三、旨揭影片包含兩種長度版本(3分16秒為電影版、1分9秒廣告版)，於該局局網(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/>)及早療綜合服務網(<http://www.eirrc.gov.taipei/>)供各界點閱外，並提供下載連結點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鍾曉薇

105/12/02 17:21:09

教師代理
輔導主任 李彩綱

105/12/02 17:31:01

代為決行

教師代理
輔導主任 李彩綱

105/12/02 17:39:40